

传信函[25-060]号

关于依据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开展认证工作的通知函

尊敬的有机产品认证客户：

为进一步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提升有机产品认证的公信力和有效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对旧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19）进行修订，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正式发布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25，以下简称“新版实施规则”），该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为使有机产品认证客户理解新版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与认证客户相关的要求通报如下：

一、新版实施规则获取途径

您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下载新版实施规则全文，具体网址如下：
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5/art/2025/art_1cb41fa8499241979f6ac99358552111.html。为便于查询，我司也同时在官网上传新版实施规则，建议您尽快下载学习，确保后续生产、加工、经营的认证活动与规则要求保持一致。

二、新版实施规则实施时限安排

为平稳过渡至新版实施规则，结合国家认监委要求及我公司认证流程，现将重要时间节点明确如下：

1. 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不再按照旧版规则受理有机产品认证申请。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认证项目（含未完成检查的旧申请）统一按照新版实施规则实施认证活动。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新颁发“加工类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已颁发的加工类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将在证书有效期满后自然失效并注销。

三、新版实施规则主要变化有：

1. 产品所有权与质量责任：认证委托人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禁止重复认证：认证委托人应承诺同一批次产品不在两家（含）及以上认证机构同时申请有机认证。

3. 产地环境检测及其时效：

（1）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在提交认证申请时，应提交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

（2）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的受委托方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检测）的报告，加工用水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 12 个月，其他类监测（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 24 个月。

4. 关于认证产品检测：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检测合格后方可按照有机产品销售和宣传。

5. 获证组织应建立与销售证和有机码相关的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鼓励获证组织实现销售证和有机码追溯信息化。

6. 关于终止检查：如出现下列情况时，检查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检查活动：

（1）认证委托人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认证依据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 认证后管理强化要求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将依据新版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证后管理、不通知检查和流通领域的产品抽样检测，请获证组织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相关要求如下：

7.1 获证后现场检查：

（1）获证组织持续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可结合再认证实施；

（2）当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时，至少需要增加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7.2 不通知现场检查和流通领域抽样检测（有机构杞除外）：

（1）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对于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比例将不低于 10%，且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至少抽取 1 种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2）在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每年在流通领域对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抽取获证有机产品进行检测，获证组织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0%且每家获证组织抽取不少于一种有机产品进行检测，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请各获证客户学习和理解新版实施规则，对照其完善认证相关文件，避免不符合影响认证资格。若您在规则理解、体系完善的过程中有疑问，可随时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

感谢您对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的支持与配合，让我们共同维护有机产品市场的公信力与规范性！

